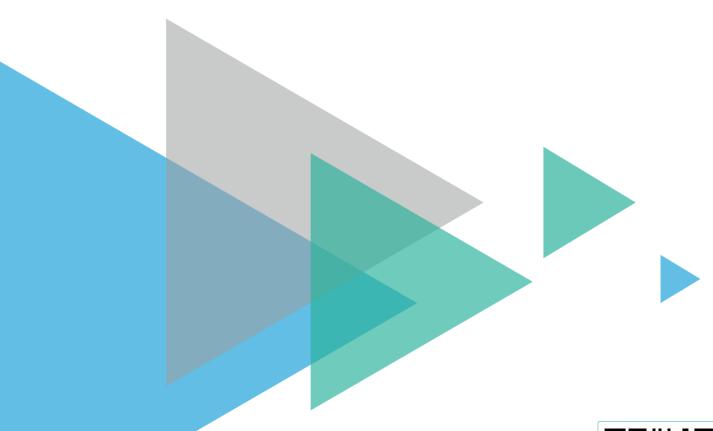




# 中国保险行业 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病种研究报告-2019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

2019年3月



# AUTHOR 作者

吴 岚 何剑钢 高 雁

杨寅斌 汤玉飞 王 润

张皓楠 朱江南

# PREFACE 序言



记得2000年在美国友邦香港公司精算培训时,就讨论过如何从主险的经验分析中提炼出重大疾病(critical illness)的发病率问题,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这个概念。近些年,重大疾病保险已经成为我国寿险业一个非常普遍和重要的险种,也是最广泛被社会接受的保障性保险产品。重大疾病保险的风险标的——重大疾病的定义和成因都是非常依赖于专业的医学知识和医疗实践,同时,由于生命体个性特征的差异化,对风险识别、风险分类和风险计量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战。按照精算的基本原理,在面对具有可保性的客观风险时,对标的进行准确的定义和划分是精算工作最基础和最关键的步骤,也是非常费力和繁琐的并且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19》基于对市场大部分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数据的梳理,根据一定的风险拆分原则并结合专业的医学知识,对重大疾病的病种设置问题进行全面和定量的分析研究。一方面填补这方面研究工作的空白,另一方面希望建立一种保险标的风险研究的基本模式,力求对保险业的基础性建设提供一些经验和参考。这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研究工作,代表了保险研究精细化、深入化的趋势。本报告的主要特点如下:

### 第一,有很强的创新性。

报告提出了一个完善的病种数据库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并对重疾产品的承保病种的规范研究方法进行尝试,针对每个病种承保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标准分析说明,视角独到。研究结果不仅支持单个产品病种保障范围和病种拆分的查询,也支持横向比对不同公司的疾病定义和确诊标准。上述工作都是行业以往研究未见的,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对保险行业承保病种进行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 第二. 有雄厚的基础工作。

报告对全市场的200余款重疾险产品的"疾病释义"部分进行了系统细致地整理和归纳,并按照一定的原则进行比较分析。将每款重疾产品所保障的病种逐一拆解到病种库,并进行拆分评

# PREFACE 序言



价。从条款收集,到初期研究,到病种库形成,产品录入,再到后期数据分析整理,整个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撰写过程进行了大量繁琐的统计与分析性基础工作。

### 第三,有很强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本研究工作一直得到专业医学人员的支持,保证分析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例如,标准病种命名与病种拆分定义等,都征求过医学人员的意见,经过反复打磨与推敲后确定。保险与医学的互动和结合已经成为一种研究趋势,多学科相辅相成,保证了保险的风险分类和计量建立于坚实的科学基础研究。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19》是对保险行业和健康管理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保险行业对进一步规范疾病的定义有很现实的需求,这一方面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便于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另一方面有助于规范和便利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产品设计。病种研究有助于帮助行业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内在问题,推动重疾险产品的健康发展,对于保险行业病种库进行长期有效的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与支持。干里之远江海之阔,无不是积于跬步、汇自小流。最后,本报告只是阶段性的成果,研究工作需要长期的坚持和持续的积累。关于保险产品的风险分类和计量的研究是永无止境的,这些研究工作是行业发展的基石、具有深远的意义并将产生长远价值。





# CONTENS I REPRESENT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0	撰写目的与概述	02
2	数据来源说明	03
3	重疾产品病种设置概况	03
4	分析方法说明	05
5	病种设置问题分析	07
	(一)病种拆分情况具体分析	11
	(二)其他病种设置问题	29
6	总结	38
7	附录	39
8	附录 1. 报告研究产品一览表	39
9	附录 2: 爱选病种库	47
10	附录 3. 名词索引	61



# CONTENTS 图表目录

图 1:	重疾险产品各类疾病平均保障数量走势图	03
图 2:	爱选病种拆分工作逻辑图	06
表 1:	承保重症疾病按科室分类比例	04
表 2:	爱选病种拆分表	07
表 3:	少儿特定重疾病种统计	32
表 4:	6 种必保重疾对应轻症表	34
表 5:	多軍给付軍疾险病种分组表	35



# >> 撰写目的与概述

**重大疾病保险**(见附录3释义1)是人身保险市场上最重要的保障型产品之一。近年来,人们对于疾病风险的认识渐渐加深,重疾险产品逐步被消费者关注和接纳,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真实和持续。然而,各家保险公司的产品对于同一种疾病给出的定义并不一致,对于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消费者来说,很难判断自己购买的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是否合理,不能准确地理解产品的保障内容。除此之外,不规范的病种定义很容易在理赔时引起纠纷。

2007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合作出台了我国第一个重大疾病保险的行业规范性操作指南——《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统一了重疾险产品中最常见的25种疾病的定义,实现了重疾险的规范化,大大推动了重疾险市场的发展。

10多年过去了,保险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上重疾险产品不断创新发展,保障的平均重大疾病种类已达70余种,25种标准重疾定义已经难以满足保险公司产品设计的需求。由于没有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保险公司承保病种的设置存在诸多问题,不仅是上文中所提及的病种定义不够规范,还存在着疾病保障范围有重叠、堆砌发生率极低或已消灭的病种、一病拆多病承保等现象。由于缺乏行业规范,轻症与近年产生的中症,病种选择设置更为随意。这不但增加消费者比较理解产品的困难,而且由于病种发生率研究的不足,可能使保险产品的赔付蕴含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爱选科技对近年来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开展深入与详细的研究。我们认为,保险行业目前仍需要进一步规范疾病的定义,一方面有助于保障消费者利益、便于消费者购买选择,另一方面有助于规范和简化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产品设计。希望通过本报告,为重疾险乃至健康险产品的风险标的分类和计量提供经验和参考,推动行业的相关研究。这也正是本报告研究与撰写的初衷。

报告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我们对报告撰写目的和背景做了简要的概述。第二部分介绍研究数据来源。第三部分对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情况进行概括分析。第四部分是对分析方法的介绍。第五部分具体和详细说明疾病的设置问题。第六部分为报告总结,给出一些初步的建议以及研究引发的一些其他思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报告形成的相关建议基于对已有数据的定性分析与交叉比对,旨在明确现有产品中的病种设置问题,为保险公司未来的病种设置提供参考,但不能作为病种设置的最终规范。



# >> 数据来源说明

本报告的研究分析数据源于各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产品条款。我们收集了2011年至2018年期间销售的共204款重疾险产品(详见附录1)。

# >> 重疾产品病种设置概况

重大疾病保险病种保障范围日益扩大,病种保障数量呈递增趋势,具体见图1。

市场上重疾险产品的**重症**(见附录3释义2)保障数量大约在6种到120种之间,行业平均水平为70余种。

**轻症**(见附录3释义3)保障数量多在8种到60种之间,平均保障病种数为30种左右。**特殊疾病**(见附录3释义4)是在重疾中挑选出来,给予多倍赔付的疾病,平均保障数量约为10种。

近年随着保险公司竞争加剧,2018年起中症疾病也逐渐列入保险公司产品设计的考虑范围内。**中症(见附录3释义5)**主要采取轻症定义增加赔付比例或在重症和轻症定义中增加一个中等要求的定义方法,中症平均保障数量为20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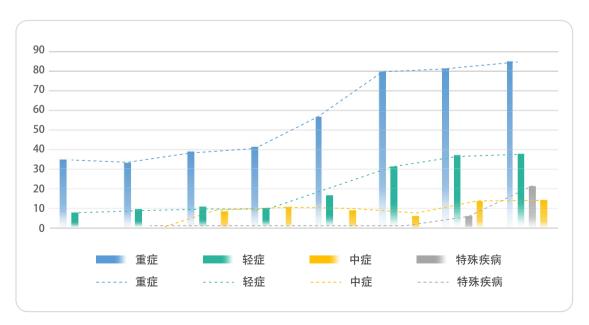


图 1: 重疾险产品平均保障疾病数走势图



从疾病发生率的角度来看,行业内规范的25种标准重疾的发生率普遍超过95%,部分公司在该部分疾病的理赔占比超过99%,额外增加的疾病,目前对发生率的影响很小,因此重疾险的病种设置并非越多越好。部分公司盲目追求承保病种数量,将某些病种强制拆分,出现一病拆成多病承保的情况,从而获取"营销包装利益"。再者是在疾病条款中设置一些发生率极低或基本已经消灭的病种来提高公司在病种数量上的"优势"。这种行为实际上损害了消费者的保障利益,同时会使保险公司囿于错误的产品开发思路。

根据**爱选病种库**(详见附录2)统计,目前重疾险市场上提供的重症疾病达144种,轻症疾病90种,中症疾病52种,特殊疾病76种。

我们将重症疾病按照目前医院科室进行对应分类,对144种重症疾病归类到19个科室。各科室重症疾病数量的比例见表1。

表 1: 科室的重症疾病比例

医院科室	重症疾病比例	医院科室	重症疾病比例
呼吸内科	6.5%	胸外科	0.7%
风湿免疫科	5.9%	泌尿外科	0.7%
内分泌科	2.6%	骨科	2.0%
心内科	11.1%	血管外科	2.6%
消化内科	9.2%	感染科	8.5%
神经内科	21.6%	外伤	2.0%
血液科	4.6%	儿科	2.6%
妇产科	2.0%	皮肤科	0.7%
肾内科	2.0%	其他	14.4%
眼科	0.7%		



# >> 分析方法说明

保险中病种的定义与专业医学定义的侧重点存在较大的差别。医学中的疾病定义目的是说明某种疾病是什么、临床表现有哪些等。而保险中的病种定义主要告诉我们某种病在什么症状下、达到什么程度可以获赔。所以对于重疾产品,疾病定义设置的出发点应该是"理赔"。比如"大动脉炎"在医学中的定义为"大动脉炎是指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和肺动脉的慢性非特异性炎性疾病。其中以头臂血管、肾动脉、胸腹主动脉及肠系膜上动脉为好发部位,常呈多发性,因病变部位不同而临床表现各异。可引起不同部位动脉狭窄、闭塞,少数可导致动脉瘤。";在重疾险中的病种定义为"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2)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可以看出,在病种定义设置的问题上,重点应该是重疾险对于该病种保障和理赔的范围。

出发点明确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合理设置疾病定义。我们认为病种定义设置应该遵循"独立性最大"原则。即疾病定义范围重叠部分越小越好,这样在条款中新增加一个病种才是有意义的。如下图所示,我们以百分比来衡量病种间的重叠程度。0%与100%则分别代表两种极端情况。0%说明两种疾病定义完全独立,新增一种疾病会达到"1+1=2"的效果,这是最理想的情况。100%说明两种疾病定义完全相同,可以理解为同一种疾病,新增一种疾病毫无意义,保障范围并不会因此扩大。当然实际中,大部分重疾险产品的病种定义情况处于中间地带,某两种病种间既不是完全独立,也不是百分百相同。所以这里我们给出自己的一个判断: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在0%到40%之间,则被认为病种相互独立;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在40%到70%之间,则被认为病种高度重叠;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高于70%,则被认为病种拆分。本报告第四、第五部分对病种拆分的分析均是基于这个大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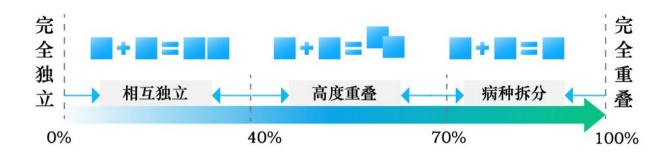


图 2: 爱选病种拆分工作逻辑图

本报告对204款重疾产品的"疾病释义"部分进行整理归纳,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爱选病种库。根据病种保障类型,爱选病种库将承保疾病分为5大类,分别是:**25种标准重疾(见附录3**释义6),**25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见附录3释义7),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和特殊疾病。每个分类里的每种疾病都设有相应的爱选标准疾病名称。我们将204款重疾产品所保障的病种逐一拆解到病种库,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总结了爱选疾病拆分定义,即哪些疾病明明是一种病却被拆分成多种疾病出现在保险条款中。此外,由于各公司对25种标准重疾以外的疾病定义大相径庭,我们建立了各公司疾病定义库。基于以上两个数据库,纵向可分析单个产品的病种保障范围和病种拆分情况,横向可比对不同公司某种疾病定义设置和确诊标准。本报告的所有结果均来自于爱选病种库和各公司疾病定义库的分析归纳。



# >> 病种设置问题分析

在本章节,我们将根据爱选病种库与爱选疾病拆分定义对有问题的病种展开详细分析。首 先根据病种拆分逻辑,我们整理了爱选病种拆分表,表中列明现有承保病种中属于病种拆分的 情况。

表 2: 爱选病种拆分表

序号	爱选疾病	类型	出现频率	拆分 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5 种标准重疾 99%	99%		拆分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拆分2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				38%	拆分3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30%	拆分4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拆分 5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									
						拆分 6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2	亚舌 川 核佐	严重 Ⅲ 烧伤     25 种标准重疾	99%	1%	拆分1	严重     度烧伤									
	产里 III 烷份		99%	170	拆分2	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									
	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遗症	25 种标准重疾										拆分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			示准重疾 100%	60%	拆分3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拆分4	结核性脑膜炎									
						拆分 5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拆分 1	I 型糖尿病		
4			81%	14%	拆分 2	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									
										拆分3	糖尿病并发严重肾脏损害				
5		25 种标准重疾以	53%	4%	拆分 1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J		外的重大疾病		470	拆分 2	斯蒂尔病									



序号	爱选疾病	类型	出现频率	拆分 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6	主动脉夹层	25 种标准重疾以	57%	16%	拆分 1	主动脉夹层瘤					
O	土动脉天层	外的重大疾病	37%	10%	拆分2	主动脉夹层血肿					
					拆分 1	疯牛病					
7	疯牛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76%	6%	拆分 2	克雅氏病					
					拆分3	库鲁病					
8	终末期肺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	92%	9%	拆分 1	终末期肺病					
0	<b>经</b> 不期间内	外的重大疾病	9270	970	拆分 2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拆分 1	冠心病					
9	冠心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71%	2%	拆分 2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拆分3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1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62%	10/	拆分 1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10			02%	1%	拆分 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11	垂体卒中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7%	14%	拆分 1	垂体卒中					
11				1 /0 14 /0	14%	拆分 2	席汉氏综合征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拆分 1	面部烧伤					
	面部烧伤		48%		拆分 2	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					
12				2%	拆分3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拆分 4	面部皮肤烧伤 导致的瘢痕形成				
13	+=+ h/m 1	25 种标准重疾以	020/	10/	拆分 1	植物人					
13	但物人	外的重大疾病 93%		93%	93%	93%	93%	93%	93%	拆分 2	脑皮质坏死
	脑皮质营养不良			7%	拆分 1	亚历山大病					
14		25 种标准重疾以 外的重大疾病	54%		拆分 2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拆分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5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中症疾病	64%	6 29%	拆分 1	糖尿病并发症 引致的单足截除					
					拆分2	糖尿病肾病					



序号	爱选疾病	类型	出现频率	拆分 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16	颈动脉狭窄	<i>+</i> 7, <del> </del>	58%	120/	拆分 1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10		轻症疾病		13%	拆分2	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	
17	脑炎后遗症	轻症疾病	56%	13%	拆分 1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17	或脑膜炎后遗症	<b>七</b> 加27天7内	30 /6	1370	拆分 2	中度病毒性脑炎	
18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轻症疾病	45%	23%	拆分 1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10	たら1分百年5次1小小司火百年1日/人	<u> </u>		23 /0	拆分2	植入心脏起搏器	
					拆分 1	脑垂体瘤、脑囊肿	
	脑垂体瘤、脑囊肿、				拆分 2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9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轻症疾病	99%	8%	拆分3	脑垂体瘤介入治疗 和(或)放射治疗	
						拆分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20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轻症疾病	50%	30%	拆分 1	双侧卵巢切除术	
20					拆分 2	双侧睾丸切除术	
	极早期恶性肿瘤 或恶性病变	轻症疾病	99%		拆分 1	早期恶性病变	
21				% 5%	拆分 2	原位癌	
					拆分3	皮肤癌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轻症疾病	37%	42%	拆分 1	糖尿病视网膜 晚期增生性病变	
22					拆分2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22	肝脏切除	轻症疾病	76%	20/	拆分 1	肝脏手术	
23				3%	拆分 2	肝叶切除	
2.4	脑室腹腔分流术	轻症疾病	33%	001	拆分 1	脑室腹腔分流术	
24				33 /0 2 //0	2%	拆分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O.E.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碍性贫血 轻症疾病	59%	40/	拆分 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1%	拆分 2	再生障碍性贫血	



序号	爱选疾病	类型	出现频率	拆分 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				拆分1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6	的血管介入治疗	轻症疾病	51%	4%	拆分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 的血管介入治疗
	面部烧伤	轻症疾病	51%	32%	拆分 1	面部烧伤
27					拆分2	因意外伤害毁容 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拆分3	面部重建
	运动神经元病	轻症疾病	71%	_	拆分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拆分 2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28				6%	拆分3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拆分 4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拆分 5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

经过我们对各病种的整理与分析,我们发现市场中现行重疾产品承保病种设置存在诸多问题,有一部分是由病种的命名方式混杂所导致的。各公司对于承保病种大致通过医学名词、习惯俗称、治疗方式、因果关系、临床症状、其他标准来进行命名,而不同的命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们定义的病种拆分或病种保障范围重叠的情况出现。为更好说明上表所示拆分情况,我们展开如下具体分析:



# (一) 病种拆分情况具体分析

#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标准定义①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拆分病种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进行性脊髓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性侧索硬化症、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 >> 问题详述

在"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定义中已经明确指出,该项病种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和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同时,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是指婴幼儿期即特定年龄阶段的进行性脊肌萎缩症,亦应属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保障范围,而行业内多数公司在承保"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重疾的同时,依旧将其所涵盖的五种疾病作为单独病种承保,保障范围有所重叠。此外,赔付条件也是以是否可以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为依据。因此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① 标准定义来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



# 2 严重Ⅲ度烧伤

### 标准定义①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拆分病种

严重Ⅲ度烧伤、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

### >> 问题详述

上述两种疾病设置存在重叠。严重Ⅲ度烧伤可以导致瘢痕形成。即可以理解为: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是严重Ⅲ度烧伤里的一种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① 标准定义来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



# ③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标准定义①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拆分病种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结核性脑膜炎、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 >> 问题详述

根据医学定义,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按照病种分类可分为化脓性、结核性、病毒性,其实还有一种隐球菌性,其属于真菌,但不在保险覆盖范围内;按照发病位置分类可分为脑炎、脑膜炎和脑脊髓膜炎。而亚急性、急性、硬化性等修饰词是描述感染的程度、方式、性质等等。所以"脑炎后遗症与脑膜炎后遗症"与上述4种重症疾病存在保障重合的情况,即"脑炎后遗症与脑膜炎后遗症"与上述4种重症疾病存在保障重合的情况,即"脑炎后遗症与脑膜炎后遗症"包含其他四种重症。此外,这些"脑炎与脑膜炎"相关疾病的定义中绝大部分包含"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甚至有的赔付定义要求与标准重疾"脑炎后遗症与脑膜炎后遗症"完全相同,因此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① 标准定义来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



# 4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 拆分病种

**|**型糖尿病、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糖尿病并发严重肾脏损害、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 >> 问题详述

根据医学定义,糖尿病是一组由多病因引起的以慢性高血糖为特征的终身性代谢性疾病。 长期血糖管理不良极易引发一系列并发症。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双足截除与糖尿病 肾病均属于由糖尿病引起的常见并发症。保险条款里关于糖尿病疾病部分是将I型糖尿病与其 他型糖尿病分离,并将其常见并发症作为单独的承保病种。同时,I型糖尿病的赔付也是依据被 保险人是否出现严重并发症。因此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 5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 >> 拆分病种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 >> 问题详述

1896年George Still描述了一种独特的儿童发热伴皮疹的疾病,当时即被称之为斯蒂尔病。Bywaters于1971年报道了成人起病的斯蒂尔病,由此,成人斯蒂尔病被医学界广泛知晓。在今天,儿童的斯蒂尔病已改名为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相对常见。成人斯蒂尔病仍被称为成人斯蒂尔病,相对罕见。虽然是两个名词,但其实这是一个病,只是发生在不同年龄段。依据现在医学诊断,标准疾病名称应为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成人斯蒂尔病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现在保险条款出现的斯蒂尔病,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和成人类风湿性关节炎三种名称都不确切。

现在重疾产品疾病设置里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与斯蒂尔病"和"类风湿性关节炎与成人斯蒂尔病"存在病种重叠,可以认为是病种拆分。对于此项拆分我们持一定的保留意见,该病种也存在名称不规范的问题。



# 6 主动脉夹层

### >> 拆分病种

主动脉夹层瘤、主动脉夹层血肿

### >> 问题详述

现行的病种设置里,将主动脉夹层瘤和主动脉夹层血肿分开。但其实都是主动脉夹层问题。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 7 疯牛病

### >> 拆分病种

疯牛病、克雅氏病、库鲁病

### >> 问题详述

从医学角度来看, 疯牛病、克雅氏病和库鲁病均是一种由动物和人传染的致病蛋白引起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相当于同一种疾病拥有多个不同的名称, 并且发生率极低。因此我们认为此处为病种拆分。



# 8 终末期肺病

### >> 拆分病种

终末期肺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示例定义

### 1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必须由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2) <55mmHg;
-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4)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②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终末期肺病"为肺部疾病的阶段性名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为因肺部疾病而产生的症状,且终末期肺病和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的定义相似度非常高,如果同一重疾产品同时出现这两种疾病,我们认为应该算作病种拆分。



# 9 冠心病

### >> 拆分病种

冠心病、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 示例定义

### ①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②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是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

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 ③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三种疾病定义相似度非常高,只是命名方式不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和"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是根据治疗手段命名的。如果同一重疾产品同时出现这两种疾病,我们认为应该算作病种拆分。



# 1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 拆分病种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示例定义

### ①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收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脑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②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中来看,"脑动脉瘤开颅手术"的定义范围包含"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我们认为如果同一重疾产品同时出现这两种疾病,应该算作病种拆分。但此类疾病拆分频率较低,只有个别产品出现了"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 垂体卒中

### >> 拆分病种

垂体卒中、席汉氏综合征

### 示例定义

### ①垂体卒中:

指在垂体腺瘤的基础上发生急性梗死或出血坏死产生垂体功能减退并伴有头痛及神经眼科症状,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垂体腺瘤, 出现垂体功能减退;
- 2. 有影像相关证据。

该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 2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 破坏程度 >95%, 临床症状严重;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 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 问题详述

从医学上来讲,"垂体卒中"的范围包含"席汉氏综合征"。 我们认为如果同一重疾产品同时出现这两种疾病, 应该算作病种拆分。



# 12 面部烧伤

### >> 拆分病种

严重面部烧伤、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面部皮肤烧伤导致的 瘢痕形成、面部重建手术

### >> 问题详述

上述疾病定义设置存在重叠。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是严重面部烧伤的情况之一。面部 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是面部烧伤导致的结果。而面部整形手术和面部重建手术则是因面部烧伤引发的治疗。根本上将,这些都是面部烧伤有关的疾病,只是命名和定义方式不同产生了重叠部分。因此我们认为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 13 植物人

### >> 拆分病种

植物人、脑皮质坏死

### 示例定义

①**植物人:**是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大脑皮质功能丧失,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需要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该病须由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18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②**脑皮质坏死:** 脑皮质广泛坏死, 仅存脑干无损。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认, 临床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书面记载脑皮质坏死的相关记录。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上来看, 两病种均是指脑皮质坏死和功能丧失且仅脑干功能保留。可以理解为同一种疾病两种不同的命名方式。



# 14 脑白质营养不良

### >> 拆分病种

亚历山大病、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 示例定义

### ①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 (Alexander's Disease)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②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③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 问题详述

从医学角度和上示定义来看,"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和"亚历山大病"均属于脑白质营养不良。如果这几种疾病同时出现在同一条款中,我们认为存在病种拆分情况。



# 15 颈动脉狭窄

### >> 拆分病种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

### 示例定义

### ①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颈动脉血管介入治疗术是对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 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 或以上狹窄;

Ⅱ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 支架或颈动脉粥肿斑块清除手术。

### ②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或
- (2)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上述两种疾病设置存在重叠,颈动脉内膜切除术/血管形成术即指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 16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拆分病种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植入心脏起搏器

### >> 问题详述

上述两种疾病行业内多数公司将它们作为一个病种承保,因此如果有的公司将其分为两个疾病承保,我们认为存在病种拆分。

# 1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 拆分病种

脑垂体瘤、脑囊肿;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脑垂体瘤介入治疗和(或)放射治疗

### >> 问题详述

行业内多数公司将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作为一个病种承保,因此如果有的公司将其分"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个疾病承保,我们认为存在病种拆分。

# 18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 >> 拆分病种

双侧卵巢切除术、双侧睾丸切除术

### >> 问题详述

上述两种疾病行业内多数公司将它们作为一个病种承保,因此如果有的公司将其分为两个疾病承保,我们认为存在病种拆分。



# 19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 >> 拆分病种

早期恶性病变、原位癌、皮肤癌

### 示例定义

### ①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早期恶性病变"、"原位癌"、"皮肤癌"三病种均包含于"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中,因此我们将此处认定为病种拆分。



# 20 肝脏切除

### >> 拆分病种

肝脏手术、肝脏切除、肝叶切除

### 示例定义

### ①肝脏手术:

指为治疗肝脏肿瘤、肝内胆管结石、肝脓肿、肝包虫病等疾病或者因意外伤害而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 / 或者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②肝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因药物滥用、酗酒导致的肝脏损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肝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③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上述疾病均是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的肝脏部分切除手术,且均需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病种拆分。



# 21 脑室腹腔分流术

### >> 拆分病种

脑室腹腔分流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示例定义

### 1 脑室腹腔分流术:

指为治疗脑积水,将一组带单向阀门的分流装置置入体内,将脑脊液从脑室分流到腹腔中吸收,以降低脑脊液的压力。手术必须在神经外科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 ②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内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 脑室腹腔分流术即是指通过植入脑内分流器来缓解脑脊液压力, 两病种定义一致, 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病种拆分。



# 22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 拆分病种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

### 示例定义

### ①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 (3)接受了骨髓移植。

### ②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 骨髓刺激疗法; 免疫抑制剂治疗; 骨髓移植。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上述两病种的区别在于其是急性可逆性还是慢性持续性,但从临床症状和诊断标准来看其定义一致,因此我们将此处认定为病种拆分。



# 23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 >> 拆分病种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 示例定义

### ①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下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动脉狭窄而实际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上述一条或者一条以上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 (2) 对上述一条或者一条以上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诊断及治疗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②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指因肾动脉狭窄而实际实施了肾动脉支架植入手术。手术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肾动脉分支血管的支架植入不在保障范围内。

### >> 问题详述

从示例定义来看,"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中已经包含了肾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因此我们认定此处存在病种拆分。



# (二) 其他病种设置问题

## 1 终末期疾病的设置问题

10.78%的重疾产品的承保病种里有"终末期疾病"。从定义范围看,承保病种里的终末期肾病,终末期肺病都属于终末期疾病。如果这几项同时出现在同一条款中,就会存在保障重叠的现象。

此外,比较特殊的是,一些公司会单独将终末期疾病作为一项保险责任。无论是作为疾病的一种,还是责任的一种,终末期疾病的赔付方式大致有两类:第一类与重疾赔付方式一致,第二类与身故赔付方式一致。终末期疾病的存在相当于保险金的提前给付。对于被保险人来说,是一项重要的保障。

# 2 有关"肠道"疾病的设置问题

现有承保病种里出现的"肠道疾病并发症"、"胃肠炎"和"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肠炎"也涉及定义重叠的问题,它们都涉及肠道疾病和肠道部分切除。

# 有关 "听力" 和 "视力" 疾病的设置问题

轻症保障中,有关"听力"的疾病有:听力严重受损,单耳失聪和人工耳蜗植入。听力严重受损侧重双耳的听力问题,单耳失聪顾名思义指一只耳朵的听力问题。人工耳蜗植入则可以理解为听力受损的治疗方式。根本上讲,三者均是听力严重受损,只是受损程度和理赔依据有差别。我们建议这三种统一为"听力严重受损",在定义时分别列明各种受损类型的赔付要求。

有关"视力"的疾病也是同理,涉及病种为: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



# 4 有关"痴呆"的设置问题

现行重疾条款中保障的与"痴呆"有关的疾病有: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血管性痴呆、额颞叶痴呆、路易体痴呆。"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指的是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而"血管性痴呆"、"额颞叶痴呆"和"路易体痴呆"均属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的范畴。这也是一个由于命名方式不同导致病种定义高度重叠的例子。

# 5 独立能力丧失的设置问题

接近20%的重疾产品的承保病种中包含"独立能力丧失"。从条款定义分析,"独立能力丧失"与"脑中风后遗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等影响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相关的疾病的定义高度重叠,均是要求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独立能力丧失"的命名方式是依据疾病导致的结果,而其他ADL相关疾病的命名方式则是依据医学诊断等其他方式,不同的命名方式导致疾病定义高度重叠。



# 6 同一病种在不同疾病类型中的命名与定义方式不同

### 示例定义

### ①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②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一)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二)脊柱后凸畸形, 髋、膝关节强直;
- (三)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四)实际接受了下列之一手术治疗:
- ① 脊柱截骨手术;
- ②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非因强直性脊柱炎而实施上述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同一病种在重症与轻症里的命名与定义方式不同。以"强直性脊柱炎"为例,部分公司在重症中将其命名为"强直性脊柱炎",疾病定义以结果为导向,如其中包含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但在轻症中将其命名为"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疾病定义以症状为导向,如包含疾病引发的各种症状并且要求必须实施手术治疗。这种同一疾病在不同疾病类型中的定义方式不同,会导致重症与轻症的区分标准不够明确,区分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建议对于同一病种,需统一其命名与定义方式。



### 7 少儿特定重疾问题

目前市场上涌现出一批针对少儿未成年人的重大疾病保险,其条款中的责任除了一般的重症、轻症和中症疾病外,还设置了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出现将某些在少儿阶段发生率较高的病种作为特殊疾病加以承保,能够给予被保险人及其家庭额外的保障。而少儿重疾险是一种较新的产品形态,行业内各公司还在探索和发展阶段,针对少儿特殊承保病种没有一个行业层面的系统性规范标准,而是根据各公司在以往业务中统计的经验发生率进行产品设计,但这存在着很大局限性。以下列出我们所统计的产品中出现的少儿疾病病种:

表 3: 少儿特定重疾病种统计

承保的少儿重疾	疾病是否少儿期高发
骨生长不全症 Ⅲ 型	$\sqrt{}$
瑞氏综合征	V
疾病或意外所导致的智力障碍	$\sqrt{}$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sqrt{}$
川崎病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sqrt{}$
胃肠炎	$\sqrt{}$
手足口症	$\sqrt{}$
哮喘	$\sqrt{}$
型糖尿病	$\sqrt{}$
白血病	
脊髓灰质炎	V
心肌病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V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坏死性筋膜炎	
癫痫	V



承保的少儿重疾	疾病是否少儿期高发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失去一肢及一眼	
小肠移植	
肺淋巴管肌瘤病	
嗜铬细胞瘤	
肠道疾病并发症	$\sqrt{}$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重症肌无力	
骨癌	
脑癌	
良性脑肿瘤	
克罗恩病 (Crohn)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自身免疫性肝炎	

行业内部分含有少儿特定疾病责任的产品,其在责任条款中并未对少儿的年龄进行明确限制,而部分病种出于医学和风险控制的角度可能会规定"三岁后开始理赔"或"最高保至16周岁"。同时,行业内现行产品在病种设置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其"少儿疾病"中有部分疾病并非少儿阶段发生率较高的病种,如"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缩窄型心包炎"、"原发性骨髓纤维化"、"肺淋巴管肌瘤病"、"嗜铬细胞瘤"等。



### 3 六种必保重疾所对应的轻症保障问题

25种标准重疾中6种必保疾病的发生率极高,因而轻症病种的设置中是否包含6种必保疾病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产品的优质性和保险公司的诚意。

表 4: 6 种必保重疾对应轻症表

重疾	对应轻症	出现比例
恶性肿瘤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100%
急性心肌梗塞	不典型性心肌梗塞	60%
脑中风后遗症	轻微脑中风	8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单侧肺切除,单侧肾切除,左(和)/ 右肝叶切除(肝脏手术)	肺 48%; 肾 27%; 肝 49%
冠状动脉搭桥术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90%
终末期肾病	中度严重肾脏疾病,慢性肾功能损害 一肾功能衰竭	40%

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在轻症疾病的病种设置时更多考虑产品的保障性,6种必保重疾所对应的轻症是否在保障范围内尤为重要。



### 🧿 多重给付的分组设置问题

现行市场热销的重疾险产品中部分会涉及到重疾多重给付和疾病分组的问题。如把80种重疾划分为5组,同一组中的疾病保险公司只赔付一种,最多赔付5重。如下表所示分组情况,即使被保险人进行了重大器官移植术,又确诊 | 型糖尿病,保险公司也仅对两者中的一种进行赔付。只有当被保险人所患的多个疾病属于不同分组时,才能进行多重赔付。

表 5: 多重给付重疾险病种分组表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重大器官移植术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多个肢体缺失	恶性肿瘤
型糖尿病	冠状动脉搭桥术	良性脑肿瘤	严重Ⅲ度烧伤	侵蚀性葡萄胎

需要保险公司格外注意的是,6种必保重疾的发病率超过90%,一般分组都以该6种疾病为基础进行拆分,将6种必保重疾较为均匀地分配在不同的组别,以保证各组发生率均衡。同时,将其他重疾分类入组时也应注意避开将多种高发重疾分在一组,以免分组质量较差,产品设置存在缺陷。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多重、多次的赔付方式,在当前的医疗、检查和赔偿数据下可以支撑,不过随着检出技术的提升,基因技术、精准医疗的快速发展,治疗能力大幅提升,多重和多次必将带来风险。



### 10 其他设置问题

部分公司在设计产品承保病种时会出现病种设置重复的问题,即同一种疾病,名称、定义以及确诊标准相似或相同,但却在重症责任和轻症责任中重复出现,以下为例:

### 示例条款

### ①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重症条款中)

指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一员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 50% 或以上狭窄;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②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条款中)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实施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从示例条款中来看,上述疾病在重症责任和轻症责任中的名称与定义几乎完全一致,同时在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承保"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的条款里均将该病种列入轻症责任,所以我们建议将该病种的重症责任删除。各保险公司也应注意避免上述类似情况的出现。

此外,由于行业缺乏规范定义,不同公司对于同一类型的疾病保障范围不尽相同。以下例 所示:

### 示例条款

#### ①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②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大动脉炎和多发性大动脉炎是保险公司承保的两种重症疾病。从医学角度来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大动脉炎的一种,因而承保"大动脉炎"的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大于承保"多发性大动脉炎"的保险产品。目前,行业内还没有公司同时承保这两个病种,所以我们没有将其列入拆分。不过这个现象再一次凸显了行业疾病定义规范的重要性。



## 》总结

目前,行业定义疾病的方式为枚举法,且已枚举出多达百种重疾。这样的方式是否合理值得我们思考。首先,危及生命的疾病很多,很难穷尽。即使可以成功罗列所有重疾,每个病种是否具有实际的可承保性还有待商榷。其次,枚举法引申出保险公司畸形的"产品创新"问题。现在重疾"创新"的一大部分就是增加保障病种数,不少公司一味追求保障疾病的数量"优势",并将"病种多即保障全"的错误信息传递给消费者。比较国外重疾险设计,其他国家的重疾险承保病种主要包含癌症,急性心机梗塞,脑中风后遗症等几项核心疾病以及一些高发的特殊疾病,并没有追求保障疾病数量之多而是追求保障水平充足。第三,采用枚举法需合理设置疾病名称和定义,否则很容易产生保障重叠的问题。

针对枚举法这样的疾病定义方式,我们建议行业首先修正本报告第四部分提到的具体的疾病设置问题,将重复的病种删除,将可以统一的病种统一并重新定义。其次,统一疾病的命名和定义方式,以"理赔"为起点重新考虑疾病设置问题。第三,可以考虑借鉴国外经验,精简重疾保障数量,则病种设置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将得以简化。

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也一直在思考怎样的疾病定义方式最合理。我们发现像"终末期疾病"和"独立能力丧失"这类疾病是以结果为导向命名并定义的。即关注点脱离了具体的病种,而聚焦到因疾病产生的结果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影响。这是一种摆脱"疾病"本身的疾病风险定义方式。即重疾险中,我们给出的不再是"疾病定义"而更偏向于"理赔定义"。未来,行业可以考虑以结果为导向给出定义。但是全新的定义方式需要更多的数据支持与分析,重疾产品定价、理赔将会面临新的挑战。

最后,我们希望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能够引发行业对病种设置问题以及产品设计的一些思考,以及后续不断的研究。



# >> 附录

### 附录 1: 报告研究产品列表

公司	产品名称
安邦人寿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多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人寿	百年康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日牛八寿	百年康惠保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百年康惠保重大疾病保险
北大方正	百年康顺终身综合健康保障计划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6 种)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25 种)
***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60 种)
渤海人寿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6 种)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25 种)
	渤海人寿简单 i 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60 种)
<b>海化</b> 克區	德华安顾安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德华安顾 	德华安顾华盛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东吴人寿	东吴安家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保德信	复星保德信星满意重大疾病
	复星联合康乐无忧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复星健康	复星联合康乐 e 生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终身
	复星联合优选重大疾病保险(A款)-终身
	复星联合康乐 e 生重大疾病保险(C款)-定期
	复星联合优选重大疾病保险(A款)-定期



公司	产品名称
富德生命	富德生命康健无忧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爱健康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成长守护少儿 重大疾病保险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ソナショ	光大吉瑞宝组合计划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至爱家传终身重疾险组合计划
	国华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支付宝完整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支付宝增加轻症豁免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支付宝增加身故返还保费款
国华人寿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支付宝基本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增加身故返还保费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С 款 − 完整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增加轻症豁免款
	国华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С 款 - 基本款
	国寿福终身寿险(至尊版)组合计划
	国寿少儿福终身寿险(至尊版)组合计划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12 版 )
国寿股份	国寿祥瑞终身寿险组合计划
	康宁终身保险 (2007 年修订版 )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国寿祥悦定期寿险组合计划
合众人寿	合众多多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佳人重大疾病保障计划
	和谐健康之享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和谐健康	小雨伞大黄蜂重疾险(少儿定期版)
	和谐健康慧馨安少儿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和谐慧馨安少儿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2018 版 Plus



公司	产品名称
/□士 / <i>圭</i>	恒大万年青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人寿	恒大恒久健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7版)
横琴人寿	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哆啦 A 保重大疾病保险
	弘康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终身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 基本款终身
弘康人寿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组合计划 - 轻症款终身
	弘康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定期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 基本款定期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组合计划 - 轻症款定期
	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2015)
	华夏常青树重疾(全能版)计划
华夏人寿	华夏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2016)
	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华夏福(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吉祥人寿万年青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吉祥人寿	吉祥人寿美满康佑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吉祥人寿美满康佑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交银康联	交银康联交银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开床上丰	君康福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君康人寿	君康多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开长人主	君龙君康一生终身寿险组合计划
君龙人寿	君龙龙 e 行终身重疾保障计划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 终身
	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昆仑健康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 定期
	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祥泰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陆家嘴国泰	陆家嘴国泰护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陆家嘴国泰佑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陆家嘴国泰美泰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陆家嘴国泰顺意福健康保障计划
D# 1 =	民生如意鑫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民生人寿	U 福嘉瑞重大疾病保险
农银人寿	农银爱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平安平安福(至尊 18)组合计划
	平安平安福(2018)组合计划
	平安金鑫盛重疾保障计划
	平安金鑫盛 – 组合计划
<b>₩</b>	平安平安福终身寿险(2016)组合计划
平安人寿	平安安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平安平安福终身寿险(2016,至尊版)组合计划
	平安福健康保障计划(2017)
	平安守护福重大疾病保险
	平安安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关爱专家终身重疾个人疾病保险
人保健康	关爱专家定期重疾个人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无忧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L/D = 7A	人保寿险无忧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百病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人保寿险百病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瑞泰康泰金生重大疾病保险
瑞泰人寿	瑞泰瑞盈重大疾病保险-终身
	瑞泰瑞盈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 定期



公司	产品名称
三峡人寿	三峡福满天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三峡福重大疾病保险
	三峡福满天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太保健康	太平洋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太保寿险	吉祥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太平福利健康 C 款组合计划
太平人寿	太平福禄康瑞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太平福禄康逸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乐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泰康健康百分百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人寿	泰康乐安心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尊享世家重大疾病保险
<b>丰庄</b> 关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16 版
泰康养老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18 版组合计划
	天安人寿健康源(优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天安人寿	天安人寿健康源 2 号增强版两全保险组合计划
	天安人寿健康源(尊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康健一生」(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康健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	同方全球 「同佑 e 生」 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同方全球 「同佑 e 生」 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同方全球「慧馨安」少儿两全保险组合计划
<b>並</b> 小冷 時	新光海航新海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新光海航	新光海航长乐终身寿险组合计划
新华保险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新华人寿	健康福星增额(2014)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无忧 C 款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无忧 D 款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无忧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i 健康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 成人版
	信美相互 i 健康多元保疾病保险 - 基本款终身
	信美相互 i 健康多元保疾病保险 - 含中症轻症终身
信美人寿	信美相互 i 健康多元保疾病保险 - 基本款定期
	信美相互 i 健康多元保疾病保险 - 含中症轻症定期
	信美相互i健康基础保定期疾病保险
/÷=	信泰百万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人寿	信泰健康 100 重大疾病保险(铂金版)
	阳光 i 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Plus 版
	阳光人寿 i 保 B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康世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一世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加倍版 )- 终身
	阳光人寿i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阳光人寿关爱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	健康随 e 保 (儿童版)重疾保障计划 - 终身
阳兀八寿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含轻症版 )- 终身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2018 版) - 终身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含轻症版 )- 定期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加倍版 )- 定期
	阳光人寿关爱 e 生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阳光人寿关爱 e 生重大疾病保险 D 款
	健康随 e 保重疾保障计划 (2018 版) - 定期
	健康随 e 保 (儿童版)重疾保障计划 – 定期



公司	产品名称
英大人寿	英大百万呵护定期危重疾病保险
	英大元康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一生倍呵护旗舰版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至珍旗舰版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七切伊瓜	友邦全佑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保险	友邦全佑倍至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组合计划
	友邦全佑惠选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惠选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组合计划
	长城康健人生保险计划
	长城吉祥人生保险计划
长城人寿	长城金福泰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长城吉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长城吉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长生人寿	长生爱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u> </u>	长生福重大疾病保险
中德安联	安联安康永颐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德女妖	安联安康长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人寿	中荷一生呵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恒八寿	中荷一生呵护 B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宏人寿	中宏长保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怡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出化联合	中华健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联合	中华健盈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健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 定期
山化人主	中华健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 终身
中华人寿	中华恒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都会康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轻症多次给付版(未成年人)
	都会康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轻症多次给付版(成年人)
中美联泰	都会康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轻症单次给付版(未成年人)
	都会康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轻症单次给付版(成年人)
	都汇康健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尊享惠康」重大疾病保险
中意人寿	中意一生保终身寿险 (2017 升级版)组合计划
	中银三星祥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银三星祥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银三星	中银三星中银祥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银三星圆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6)
	中银三星圆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7)
	中英人寿爱加倍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爱永恒终身重疾组合计划
	中英人寿守护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	中英人寿守护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中英人寿爱守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乐享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乐享一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爱相随重大疾病保险
	中英人寿爱相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 附录 2: 爱选病种库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1	恶性肿瘤	100.0%
2	急性心肌梗塞	100.0%
3	脑中风后遗症	100.0%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99.5%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00.0%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00.0%
7	多个肢体缺失	97.5%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9.0%
9	良性脑肿瘤	98.5%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98.5%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00.0%
12	深度昏迷	97.5%
13	双耳失聪	98.5%
14	双目失明	97.5%
15	瘫痪	99.0%
16	心脏瓣膜手术	98.5%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98.5%
18	严重脑损伤	98.5%
19	严重帕金森病	98.5%
20	严重 Ⅲ 度烧伤	99.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98.5%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98.5%
23	语言能力丧失	98.5%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8.5%
25	主动脉手术	99.0%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	多发性硬化	95.6%
2	系统性红斑狼疮	93.6%
3	植物人	92.6%
4	终末期肺病	91.7%
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90.2%
6	因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88.7%
7	溃疡性结肠炎	86.8%
8	原发性心肌病	85.8%
9	重症肌无力	85.3%
10	类风湿性关节炎	85.3%
11	克罗恩病 (Crohn)	85.3%
1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2.4%
13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81.4%
14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79.9%
15	系统性硬皮病	79.4%
16	肌营养不良症	78.9%
17	肾髓质囊性病	77.9%
18	坏死性筋膜炎	76.0%
19	疯牛病	76.0%
20	象皮病	75.5%
21	胰腺移植	74.5%
22	脊髓灰质炎	72.5%
2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72.1%
2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71.6%
2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1.1%
26	心肌炎	70.6%
27	冠心病	70.6%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28	感染性心内膜炎	70.6%
29	肺源性心脏病	69.1%
3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8.6%
31	自身免疫性肝炎	68.6%
32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67.6%
33	埃博拉病毒感染	64.7%
34	嗜铬细胞瘤	64.2%
35	川崎病	63.7%
36	肺淋巴管肌瘤病	63.2%
37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62.3%
3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59.8%
3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59.3%
40	瑞氏综合征	58.3%
41	侵蚀性葡萄胎	57.4%
42	主动脉夹层	57.4%
43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56.9%
44	肠道疾病并发症	56.9%
45	颅脑手术	56.4%
4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54.4%
47	哮喘	53.9%
48	脑白质营养不良	53.9%
49	小肠移植	52.9%
50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52.9%
51	Ⅲ 度房室传导阻滞	51.5%
52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50.0%
53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5%
54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49.0%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55	面部烧伤	47.5%
56	骨生长不全症Ⅲ型	45.1%
57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43.6%
58	手足口症	40.7%
59	脊髓小脑变性症 <b></b>	40.2%
6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9.7%
61	癫痫	38.2%
6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35.3%
63	艾森门格综合征	34.8%
64	疾病或意外所导致的智力障碍	32.4%
65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27.0%
66	出血性登革热	25.5%
67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4.0%
68	胆道重建手术	20.6%
69	独立能力丧失	19.1%
7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8.1%
71	脊柱裂	16.7%
72	甲型乙型血友病	15.2%
73	Brugada 综合症	14.7%
74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14.7%
75	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14.7%
76	神经白塞氏病	14.2%
77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14.2%
78	血管性痴呆	12.7%
79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12.3%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1.8%
81	终末期疾病	10.8%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82	强直性脊柱炎	10.8%
83	范可尼综合征	10.3%
84	脊髓空洞症	9.8%
85	路易体痴呆	8.8%
86	额颞叶痴呆	8.3%
87	心脏粘液瘤	8.3%
88	多发性骨髓瘤	7.4%
89	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7.4%
90	垂体卒中	6.9%
91	肺结节病	6.9%
92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6.9%
93	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6.4%
94	大面积植皮手术	5.9%
95	巨细胞动脉炎	5.9%
94	脊髓内良性肿瘤	5.9%
97	狂犬病	5.4%
98	胃肠炎	4.9%
99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4.4%
100	肺孢子菌肺炎	2.9%
101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2.9%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9%
103	脑型疟疾	2.9%
104	破伤风	2.5%
105	黑斑息肉综合征	2.0%
106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1.5%
107	心包膜切除术	1.5%
108	气性坏疽	1.5%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09	结核性脊髓炎	1.5%
110	皮质基底节变性	1.0%
111	急性肺栓塞	1.0%
112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肠炎	1.0%
113	胰岛素瘤	1.0%
114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1.0%
115	进行性肌萎缩	1.0%
116	组织细胞增生症	1.0%
117	早衰症	0.5%
118	子痫	0.5%
119	进行性球麻痹	0.5%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出现比例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99.3%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99.3%
3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98.7%
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97.4%
5	Ⅲ 度烧伤	89.5%
6	脑中风后遗症	88.2%
7	视力严重受损	86.3%
8	脑损伤(头部外伤)	83.0%
9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82.4%
10	一肢缺失	82.4%
11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77.8%
12	肝脏切除	75.8%
13	运动神经元病	70.6%
14	单侧肺脏切除	70.6%
15	单侧肾脏切除	62.7%
16	人工耳蜗植入	60.8%
17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58.8%
18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57.5%
19	单眼失明	56.9%
2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55.6%
21	帕金森病	54.9%
22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脏疾病)	54.2%
23	心包膜切除术	54.2%
24	单耳失聪	51.6%
25	面部烧伤	51.0%
26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51.0%



编号	。 1987年 - 1987年 - 1987年 1987年 - 1987年	出现比例
27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49.7%
28	原发性心肌病	48.4%
29	瘫痪	47.1%
30	胆道重建手术	45.1%
31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45.1%
32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43.8%
33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43.8%
34	溃疡性结肠炎	43.1%
35	深度昏迷	43.1%
36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42.5%
37	微创颅脑手术	41.2%
38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40.5%
39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37.3%
40	角膜移植	36.6%
41	阿尔茨海默病	35.9%
42	系统性红斑狼疮	32.7%
43	脑室腹腔分流术	32.7%
44	象皮病	30.7%
45	听力严重受损	30.1%
46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29.4%
47	肝硬化	24.2%
48	脊髓灰质炎	23.5%
49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炎所致慢性肝脏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22.9%
5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22.2%
51	重症肌无力	21.6%
52	类风湿性关节炎	21.6%
53	克罗恩病 (Crohn)	21.6%



编号	全型。 轻症疾病	出现比例
54	肌营养不良症	20.9%
55	慢性肝功能衰竭	20.3%
56	出血性登革热	20.3%
57	Ⅲ 度房室传导阻滞	19.6%
5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8.3%
59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6.3%
60	骨质疏松	15.0%
61	结核性脊髓炎	12.4%
6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1.1%
63	肺功能衰竭	10.5%
64	系统性硬皮病	10.5%
65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10.5%
66	侵蚀性葡萄胎	7.8%
67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7.8%
68	颅内血肿清除术	6.5%
69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5.9%
70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5.9%
71	多发性硬化	5.2%
7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4.6%
73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4.6%
74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4.6%
75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3.9%
76	垂体卒中	3.9%
77	川崎病	3.3%
7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6%
7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2.6%
80	感染性心内膜炎	2.6%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出现比例
81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0%
82	嗜铬细胞瘤	2.0%
83	疯牛病	1.3%
84	主动脉夹层	1.3%
85	肺纤维化	1.3%
86	小肠移植	1.3%
87	手足口症	0.7%
88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0.7%
89	心脏粘液瘤	0.7%
90	肠道疾病并发症	0.7%



编号	中症疾病	出现比例
1	溃疡性结肠炎	90.9%
2	帕金森病	81.8%
3	脊髓灰质炎	81.8%
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1.8%
5	运动神经元病	81.8%
6	脑中风后遗症	81.8%
7	一肢缺失	81.8%
8	脑损伤(头部外伤)	72.7%
9	克罗恩病 (Crohn)	72.7%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63.6%
11	重症肌无力	63.6%
12	疯牛病	63.6%
13	结核性脊髓炎	63.6%
14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63.6%
15	类风湿性关节炎	54.5%
16	强直性脊柱炎	54.5%
17	肌营养不良症	54.5%
18	单耳失聪	54.5%
19	单侧肺脏切除	54.5%
20	Ⅲ度烧伤	45.5%
21	肠道疾病并发症	45.5%
22	多发性硬化	45.5%
23	瘫痪	36.4%
24	慢性肾功能损害 (肾功能衰竭)	36.4%
25	系统性红斑狼疮	36.4%
26	肝硬化	36.4%
27	单眼失明	36.4%



编号	中症疾病	出现比例
28	角膜移植	36.4%
29	出血性登革热	36.4%
30	视力严重受损	27.3%
31	慢性肝功能衰竭	27.3%
32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7.3%
33	因肾上腺皮质瘤切除肾上腺	27.3%
34	阿尔茨海默病	27.3%
35	急性心肌梗塞	27.3%
36	原发性心肌病	18.2%
37	胆道重建手术	18.2%
38	面部烧伤	18.2%
39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18.2%
40	Ⅲ 度房室传导阻滞	18.2%
41	骨髓纤维化	18.2%
42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9.1%
43	人工耳蜗植入	9.1%
44	颈动脉狭窄	9.1%
45	心包膜切除术	9.1%
46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9.1%
47	象皮病	9.1%
48	系统性硬皮病	9.1%
49	肺功能衰竭	9.1%
50	肺纤维化	9.1%
5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9.1%
52	听力严重受损	9.1%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1	白血病	55.6%
2	脑癌	27.8%
3	骨癌	27.8%
4	脑中风后遗症	27.8%
5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27.8%
6	胰腺癌	22.2%
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2.2%
8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2.2%
9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2.2%
10	帕金森病	22.2%
11	原发性心肌病	22.2%
12	脊髓灰质炎	22.2%
13	瑞氏综合征	22.2%
14	肺癌	22.2%
15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	22.2%
16	手足口症	22.2%
17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22.2%
18	运动神经元病	16.7%
19	阿尔茨海默病	16.7%
2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6.7%
21	急性心肌梗塞	11.1%
2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1.1%
23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11.1%
24	川崎病	11.1%
25	多发性硬化	11.1%
26	肝癌	11.1%
27	乳腺癌	11.1%



编号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出现比例
28	哮喘	11.1%
29	骨生长不全症Ⅲ型	11.1%
30	疾病或意外所导致的智力障碍	11.1%
31	恶性淋巴瘤	5.6%
32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6%
33	良性脑肿瘤	5.6%
34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5.6%
35	心脏瓣膜手术	5.6%
36	脑损伤(头部外伤)	5.6%
37	主动脉手术	5.6%
38	终末期肺病	5.6%
39	重症肌无力	5.6%
40	克罗恩病 (Crohn)	5.6%
41	溃疡性结肠炎	5.6%
42	坏死性筋膜炎	5.6%
43	象皮病	5.6%
4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5.6%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5.6%
46	疯牛病	5.6%
47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5.6%
4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5.6%
49	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	5.6%
50	食管癌	5.6%
51	多个肢体缺失	5.6%
52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5.6%
53	Ⅲ 度烧伤	5.6%
5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5.6%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55	系统性硬皮病	5.6%
56	胰腺移植	5.6%
57	肾髓质囊性病	5.6%
5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5.6%
59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5.6%
60	小肠移植	5.6%
61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5.6%
62	肺淋巴管肌瘤病	5.6%
63	自身免疫性肝炎	5.6%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6%
65	肌营养不良症	5.6%
66	面部烧伤	5.6%
67	胃癌	5.6%
68	结直肠癌	5.6%
69	肾癌	5.6%
70	子宫颈癌	5.6%
71	恶性肿瘤	5.6%
72	瘫痪	5.6%
73	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74	肠道疾病并发症	5.6%
7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6%
76	系统性红斑狼疮	5.6%



### 附录 3: 名词索引

### 释义1 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是指以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重大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 其包含的病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1.2007年8月1日之前在中国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或审批的人身保险产品,承保病种应至少包含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后遗症。

2.2007年8月1日及之后在中国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或审批的产品,承保病种应至少包含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释义2 重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重大疾病的病种。重症具有危及生命和花费巨大两个特点。重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100%基本保额。

### 释义3 轻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轻症疾病的病种。轻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20%-35%基本保额。

### 释义4 特殊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特殊疾病的病种。特殊疾病责任赔付额度一般在重症的基础上额外增加50%-60%基本保额。

#### 释义5 中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中症疾病的病种。中症责任赔付额度为50%-60%基本保额。

#### 释义6 25 种标准重疾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 释义7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指出现在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但不属于"25种标准重疾"的重大疾病。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